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,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 0117 执 2294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青浦区新园路 509 弄(都汇华庭)30 号 101 室,土地性质为出让,土地用途为住宅,使用期限:2009-9-14 至 2073-6-25,房屋部位:101 室,建筑面积 154.45 m^2 。混合 1 结构,共 5 层,2005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,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,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,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,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8 月 1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03.97 万元,大写:人民币贰佰零叁万玖仟柒佰元整,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13206 元/ m^2 。

特别提示: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,即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杨承云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

